

A 股证券代码: 601390

A 股证券简称: 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 2024-021

H 股证券代码: 00390

H 股证券简称: 中国中铁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铁广场 A 座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

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 2023 年 A 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 股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	√
5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7	《关于<2024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
8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聘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9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的议案》	√	√
1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24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	√
11	《关于 2024 年下半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
12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的议案》	√	√
13	《关于制定<中国中铁 2024 年至 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14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15	《关于向股东大会申请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 1、3、4、5、6、10、1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9 项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 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中铁 2023 年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关于经营计划的内容。

第 8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 11、14、15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 1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5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0、11、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90	中国中铁	2024/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以下方式办理：

### (一) 出席回复

拟出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 2），并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之前在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5:30）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出席登记

1. 拟出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在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4. 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六、 其他事项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邮编：100039）
2. 联系部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联系电话：010-51878413
4. 传真：010-51878417
5. 电子邮箱：ir@crec.com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 A 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 股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4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聘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的议案》			
1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24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下半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中国中铁 2024 年至 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向股东大会申请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